

7-8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編

建築研究所

目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24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5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6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7-31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2-38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39-40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6. 人事費彙計表	46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50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10.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54
11. 捐助經費分析表	56-59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0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2-63
1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64-67
15.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8-73
16. 委辦經費分析表	74-79
1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0
18.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81-99

一、預算總說明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建築政策發展及建築法規之研究、建議。
2. 建築規劃設計、使用管理及居住環境品質之研究發展。
3. 建築公共安全及防災之研究發展。
4. 建築構造及結構工程之研究發展。
5. 建築生產、營造技術及工程品質之研究發展。
6. 建築智慧化、環境控制及節約能源之研究發展。
7. 建築設備、材料與工法之試驗研究、檢測驗證、推廣應用及測試。
8. 各國建築管理制度及建築技術之引進、研究發展。
9. 民間成立辦理本條具自償性、技術性及服務性等業務專責機構之推動及輔導。
10. 其他有關建築研究發展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建築研究所內部組室及員額編制係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組織法規定設置，如附組織系統圖，有關內部組室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建築研究所置所長，職務列簡任 13 職等，綜理所務；置副所長，職務列簡任 12 職等，襄助所長處理所務；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 11 職等，擔任建築研究所幕僚長。
2. 綜合規劃組：掌理建築計畫、區域及都市發展、建築經濟、建築文化之研究事項，國際建築研究組織之合作交流及建築研究相關業務之綜合事項。
3. 安全防災組：掌理都市與建築安全防災防火問題之調查分析、相關法規、各國建築安全防災防火技術之引進、都市與建築災害後安全評鑑、復舊重建規劃、建築防火材料構造相關研究發展事項。
4. 工程技術組：掌理建築工程、結構耐震、材料構件之技術開發、法規、調查分析、建築工程品質與施工管理等相關研究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發展事項。

5. 環境控制組：掌理建築環境計畫分析、建築環境永續發展、建築物節約能源技術、建築物環境控制與管理制度法規、建築物整體環境性能與使用行為等相關研究發展事項。
6. 人事室：掌理組織編制、任免調遷、獎懲考核、待遇福利、退休撫卹等人事管理業務。
7. 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內部審核並兼辦統計業務等事項。
8. 秘書室：掌理文書、庶務、法制、公關、議事、公文查詢考核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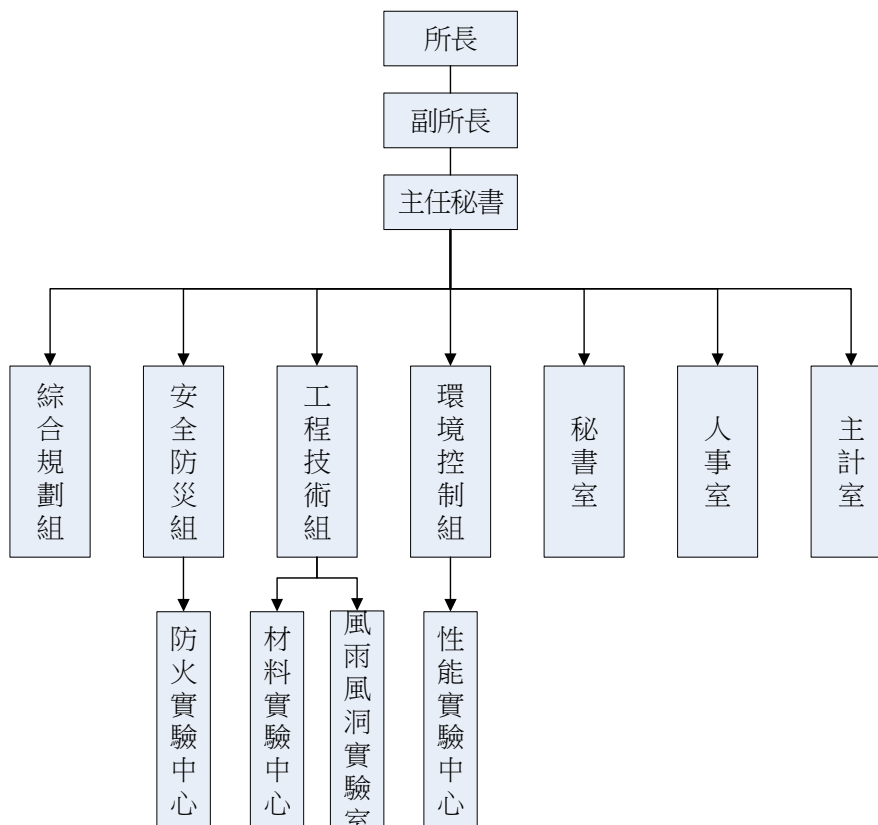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建築研究所 112 年度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額 (單位：人)								增減說明
		職員	警員	技工	工友	聘用	約僱	駕駛	合計	
一般行政	上年度編列	47		1	1	7		1	57	
	本次增(減)									
	合計	47		1	1	7		1	57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建築研究所 11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建築研究所因應科技進步、自然、社會環境及高齡少子化等變遷，研訂符合時代需求之建築法令及研發相關技術、政策與法令，以誠懇踏實的態度出發，積極思考各議題的發展趨勢，秉持建築研究所研究創新的精神，以前瞻的視野，辦理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計畫、建築工程技術精進創新與應用效能提升計畫、建築防火科技與智慧應用研發前瞻精進計畫、建築與城鄉減災調適與智慧韌性科技發展計畫、建築資訊跨領域整合創新應用計畫、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等研究及推廣業務，開創安全、舒適、健康、便利、永續之建築環境。

建築研究所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辦理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

本計畫依據內政部「安居環境—國土永續、居住正義」之施政目標，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之目標四「升級智慧生活，實現安心社會」之「建造安居家園」扣合，同時順應聯合國 IPCC 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IPCC AR6)，為控制未來全球暖化程度，應持續抑制累積之二氧化碳排放量，以及永續發展目標(SDGs)11. 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之理念，發展符合臺灣亞熱帶氣候環境之永續發展與減碳策略，創造節能、健康、減廢與減排之健康綠建築體系，彙整相關成果轉化為政策方案與施政措施之規劃與執行基礎，對於我國施政措施具體化具有相當貢獻，預期可藉由本計畫持續推動，強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化我國建築部門整體節能與二氧化碳減量，實現共生共榮的永續健康社會。同時以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設計技術與科技研發之主軸計畫，執行時將著重上中下游各計畫之整合，研究成果可提供其他計畫應用；下游計畫則為政策面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與應用，將綠建築科技研究成果，落實於法規、基準、規範、國家標準等，俾利全面推動。

2. 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計畫：

依據總統 2020 年就職演說，推動資訊數位核心戰略產業及行政院推動智慧國家方案(2021-2025 年)，於本所 2004 年建立智慧建築標章制度基礎上，推動以人為本之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建築應用為願景，依據內政部推動「營造安居家園」政策目標，訂定推動使人民有感安全安心、健康照護、便利舒適及節能永續之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 AIoT 科技發展。透過引進外部資源、聚焦推動臺灣具利基應用之策略，規劃促進創新技術產品及服務發展、培育人才發展數位國家、研修法規與推動辦公室及展示推廣等 4 大工作主軸，辦理如：定期召開跨域研商會議匯聚共識、引進及發展臺灣具利基應用標準、編寫建築師等專業指引、開設培訓課程、辦理創意競賽、結合危老建築物重建獎勵智慧化、資料應用資安及隱私注意事項、營運更新實體及虛擬展示場所、維運更新主題專屬網站等行動計畫，期能使人民感受創新科技之益處，並促進資通訊(ICT)產業創新發展維持國際競爭優勢。

3. 辦理建築工程技術精進創新與應用效能提升計畫：

依據內政部 112 年度的施政計畫，為營造安定、安居、安心的生活環境之施政目標(四)「營造安居家園，加速都市更新」，推動「建築結構耐震技術研究」、「建築延壽技術研究」、「建築風工程技術研究」等研究，發展建築結構耐震監測及健康診斷技術；精進建築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技術與制度；並加強精進建築構件耐久性之診斷技術，發展建築構件劣化之補修技術，開發實尺寸構造物耐風試驗與精進風場量測、擴展都市風場環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境數位化之應用與評估、應用風場特性執行跨領域研究等，結合工程技術與智慧工具，提升使用效能，並強化技術規範之落實與應用，促進建築產業之永續發展。

4. 辦理建築防火科技與智慧應用研發前瞻精進計畫：

因應國內近年特殊建築火災問題及未來新能源可能面臨火災風險課題，以研發具備功能可靠性、智慧化效能、調和永續與韌性等之防火安全設計及工程技術，俾能達成人與建築物俱能安心安全之目標。辦理原有合法建築物火災風險管理、智慧化防火安全技術精進、建築永續性與防火安全調合、區劃構件與結構耐火技術精進等領域之研究，精進與防火技術實務整合，研議建築、消防法規及標準修正建議，增進防火檢測量能及驗證能力，並持續強化推廣應用與國際交流合作。

5. 辦理建築與城鄉減災調適科技研究：

因應氣候變遷極端天氣及高齡社會環境，應用災害韌性策略及結合智慧防災科技，提升建築與城鄉減災調適能力，辦理氣候變遷極端天氣城鄉災害韌性提升、減災智慧科技研發與防災輔導、高齡社會減災與疫情後都市發展等研究，推動建築與城鄉減災調適科技研發與加強推廣宣導及實務應用。

6. 辦理建築資訊跨領域整合創新應用計畫：

BIM 跨領域結合 AI 人工智慧、GIS 地理資訊系統、IoT 物聯網、大數據、5G、VR 虛擬實境、AR 擴充實境、MR 混合實境、雲端計算、邊緣計算、Digital Twins 數位雙生等技術應用於智慧營造、建築工程使用及維護管理階段，並發展數位建築，及促進建築產業數位轉型。BIM 跨領域結合 AI、IoT、雲端計算等工具，與城市裡的交通、自來水道、電力設備、建築物等設備系統形成有效率的互動，並配合國發會 3D 國家底圖建置，建構數位居住環境，及供建構數位城市發展基礎。應用 BIM 於社會住宅維護管理、建築公共工程與建築管理行政，並結合數位城市發展，應用大數據技術彙整及分析相關資訊，供建構數位政府發展基礎，並推廣國內 BIM 應用。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7. 辦理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

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以建築環境及都市環境改造之角度，從生活圈之環境架構，提出高齡社會之都市、建築及社區生活願景，建構「安居、敬老之生活環境」為目標。在既有無障礙環境及高齡環境建構之基礎上，辦理高齡安居空間環境、社會住宅通用環境設計、高齡社會環境法令改善、高齡者移動安全環境建構等研究，研提建築法令、高齡環境法令及社會住宅法令修訂建議，研訂相關高齡空間環境設計基準，並持續進行國內外研究交流，以擴大研究成果推廣應用。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一	一般行政	辦理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建築研究業務	一	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	一、研發「生態、節能、減廢、健康」之永續綠建築環境科技。 二、將永續健康綠建築導入建築防疫措施。 三、發展被動式及主動式建築設計，協助整體城市之節能減排，帶動永續綠建築朝淨零城市目標發展。 四、加強宣導永續健康綠建築並應用於實務。
	二	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計畫	一、辦理研究探討 5-10 年內可實現之使民眾安全、健康、節能與舒適之應用 AIoT 科技環境設計技術。 二、舉辦青年學生創意競賽，鼓勵青年學生參與，培育新秀，協助產業發掘潛力人才。 三、引進及發展臺灣具利基之國際相關技術標準、產業標準、相關法規，納入我國智慧建築評估基準。 四、營運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使產業及國民獲得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 AIoT 之實體體驗場所。 五、持續維運主題網站，增加智慧建築 AIoT 發展新知。
	三	建築工程技術精進創新與應	一、發展建築結構耐震監測及健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用效能提升計畫	<p>康診斷技術，研發減輕地震災害及健康管理等優化調控策略。</p> <p>二、精進建築構件耐久性診斷技術，發展建築構件補修技術。</p> <p>三、提升新建建築結構及非結構構材耐震之設計技術與施工品質，研修建築相關規範。</p> <p>四、發展實尺寸構造物耐風試驗驗證技術，開發新興檢測試驗項目，確保建築耐風能力與安全。</p> <p>五、運用數位科技，跨領域整合建立智慧風場，加強風工程實務應用即時運算效能。</p>
	四 建築防火科技與智慧應用研發前瞻精進計畫	<p>一、辦理建築物火災風險管理研究，精進老舊住宅、既有建築物防火安全風險改善對策與技術。</p> <p>二、持續智慧化防火安全技術精進應用研究，提升人員避難安全與消防救災效率。</p> <p>三、發展建築永續性與防火安全調合研究，促進綠能設備、建築減碳構造工法衍生之火災安全技術。</p> <p>四、深化區劃構件與結構耐火技術精進研究，完善結構火害後耐震韌性之評估及火害鑑定與補強技術。</p> <p>五、提升防火實驗研究專業能力，強化火災科學國際交流，落實成果應用推廣及科</p>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建築與城鄉減災調適與智慧韌性科技發展計畫	普宣導。 一、研發減災韌性與土地使用規劃技術，提升氣候變遷城鄉災害韌性。 二、執行減災智慧科技與推動防災輔導研發，提升洪災、坡地社區災害韌性。 三、因應社會需求研擬避難空間規劃策略。
	六 建築資訊跨領域整合創新應用計畫	一、結合 BIM 技術建構模組化預鑄元件最佳化流程。 二、研發應用 BIM 及 IoT 於建築預鑄工程組裝技術。 三、研發結合 BIM 及區塊鏈技術於建築構件生命履歷及建築資料控管平台技術。 四、研發應用數位雙生於建築室內設備控管及空氣品質優化及大數據資料分析技術。
	七 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	一、推動安居敬老環境規劃，完善高齡安全照顧環境。 二、研析社會住宅環境設計，強化公共設施照顧環境。 三、建構高齡社會環境法令，研擬在地安養空間對策。 四、研析高齡者移動與環境，確保居住生活安全安心無礙。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建築研究所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業務。
建築研究業務	一、創新循環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	<p>一、以綠建築生態、節能、減廢、健康四大主軸及綠建築評估家族系統為基礎，加強相關節能減碳技術研發與應用，擴大綠建築與永續環境政策措施，俾達國土永續建設目標，辦理 15 項研究及推廣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法制化之研究。 2. 綠建築水資源效率及節水評估之研究。 3. 建築物通風系統規劃設計導入防疫措施策略之研究。 4. 結合大數據分析綠建築標章建築房產價值之研究。 5. 建築工地施工過程地下水再利用納入綠建築評估系統之可行性研究。 6. 住商部門淨零排放策略及減碳潛力之研究。 7. 建築循環設計構件材料循環度之評估研究。 8. 集合住宅導入整體衛浴的關鍵技術及工法之調查研究。 9. 再生綠建材推廣應用計畫。 10. 綠建築扎根教育計畫。 11. 建築樓板衝擊音實驗設施性能驗證之研究。 12. 精進全尺寸建材/家具逸散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試驗之驗證研究。 13. 綠建築政策行銷策略精進之研究。 14. 節能塗料全尺度實測驗證之研究。 15. 綠建築標章續用案例之指標及等級關聯性分析研究。 <p>二、辦理第 7 屆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111 年度參賽作品實收件數為 925 件，共計 209 件作品得獎，自 105 年起累積參賽人數達 5,500 餘人，成功擴大綠建築扎根教育效益。</p> <p>三、辦理產學研間之經驗與技術交流，完成召開專家學者會議及工作會議 6 場次。</p>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智慧化居住空間整合應用人工智慧科技發展推廣計畫	一、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整合應用人工智慧(AI)科技 8 項研究及推廣計畫，提供本所及建築主管機關修訂法規範、標準之參考。 1. 建築物規劃設計導入建築智慧化需求與情境式設計之研究。 2. 智慧建築分級評估基準合理性研究。 3. 智慧化建築物昇降設備創新商業模式研究。 4. 應用使用者為中心之控制技術提升智慧建築節能效益研究。 5. 智慧家庭結合區塊鏈數據應用展示規劃研究。 6.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誘因及推動提升策略調查研究。 二、營運及更新營運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深化智慧建築能源 AI 數據分析、影像辨識技術等智慧生活展示，111 年度參觀人數達 8 萬 2,952 人次。舉辦智慧化居住空間 AIoT 研習與論壇活動等，共計 1,260 人次參加。 三、辦理第 15 屆創意競賽，111 年度參賽作品實收件數為 91 件，共計 20 件作品得獎，推廣活動觸及 6,569 人次；另營運及更新智慧化居住空間專屬網站，總瀏覽人數約 1,400 萬人，為國內智慧建築網站瀏覽人數第 1 名。
	三、建築工程技術發展與整合應用計畫	一、辦理建築物整建修復及耐久性能研究計畫、精進建築結構耐震技術研究計畫、風工程技術創新多元應用研究計畫等 3 分項，共 8 案研究計畫： 1. 包覆填充型鋼骨鋼筋混凝土柱與梁主筋以續接器接合之接頭耐震試驗。 2. 新版鋼結構設計規範中因應我國載重與工程特性之相關參數研究。 3. 實尺寸太陽能光電板受風引致振動試驗量測分析與驗證。 4. 整合風環境資料庫與內政大數據建置城市通風地圖。 5. 鋼結構監造手冊之編定研究。 6. 纖維混凝土耐久性研究。 7. 竹構造於大跨距薄殼建築的應用。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8. 建築物多孔性外牆之受風作用特性研究。</p> <p>二、「鋼結構監造手冊之編訂研究」召開 2 次專家座談會，協同研究「竹構造於大跨距薄殼建築結構設計方法研究」召開 1 次專家座談會。委託研究「實尺寸太陽能光電板受風引致振動試驗量測分析與驗證」召開工作小組會議討論。</p> <p>三、都市風廊議題配合內政數據分析與決策應用，擬開發一套以地理資訊系統為平台之都市通風地圖，呈現都市內各區域建築型態、人口分佈及通風環境資訊；並建立量化評估指標判斷區域通風特性，據以研擬通風管制策略。本案以「讓路風行，擊退熱島，還我寶島」為題參加 2022 總統盃黑客松競賽獲總統杯黑客松競賽初審進前 20 強團隊，並召開「都市通風廊道議題落地應用討論會」，邀請六都及相關單位討論未來各機關導入都市風廊應用之意願，與未來落地應用的策略與機制。</p> <p>四、111 年 1-12 月協助民間執行建築材料與構造之大型力學試驗及風雨風洞試驗，協助廠商執行性能驗證或產品創新開發，共計完成 110 件檢測服務，收入計新臺幣 1272 萬元。高於原規劃 65 件檢測案件。</p>
	<p>四、前瞻建築防火避難及結構防火科技研發整合應用計畫</p>	<p>一、辦理建築防火相關研究 15 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慧型消防偵蒐機器人核心功能加值及邊緣運算技術應用研究。 2. 智慧防火防災科技關鍵技術及應用規劃之研究。 3. 火害後建築物之結構耐震性能評估(3/3)——鋼構造構架屋與高強度鋼筋混凝土柱火害後之耐震性能研究。 4. 防疫旅館之安全管理及救災機制之研究。 5. 住宅裝置水道連結撤水設備之對策研究。 6. 地下停車空間電池類火災之風險控制與換氣策略研究。 7. 火災模擬燃燒實驗室之規劃與建置研究。 8. 防火遮煙門輕量化技術開發及性能驗證。 9. 太陽光電板燃燒行為之研究。 10. 綠建築設計與防火安全策略調和之研究。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1. 單材耐燃試驗法(SBI)之精進研究。</p> <p>12. 心智障礙者避難特性及空間需求之探討。</p> <p>13. 直交集成板(CLT)構造炭化率之研究-以台灣杉為例。</p> <p>14. 鋼構件防火被覆之防火性能評估研究。</p> <p>15. 應用 FDS 模擬梁柱於標準火害實驗之熱傳行為研究。</p> <p>二、辦理完成有關防火煙控技術之「大空間建築火災性能式煙控系統設計與應用手冊(第 2 版)」、「建築用門遮煙性能現場試驗方法及作業指引」及「鋼構造建築物防火設計技術參考手冊」等 3 冊出版。</p> <p>三、辦理完成 189 件防火檢測服務案，規費歲入計達 486 萬 1,000 元並全數繳交國庫及「煙層簡易二層驗證法」軟體技轉授權 1 件(業累計授權 60 件)，另辦理完成防火實驗點火系統、流量計顯示器等多項更新採購。</p> <p>四、研提或參與協助建築或消防主關機關檢討、修訂各項法規或制度政策等 5 項、國家標準草案等 6 項。辦理推廣補助計畫完成住宿式長照機構實地輔導 5 案，及追蹤輔導既有機構提升防火避難安全改善 5 案。</p> <p>五、為科普知識推廣，辦理完成「2022 前瞻防火安全技術研討會」、「醫療院所暨住宿式長照機構防火安全性能提昇成果發表會」、「住宿式長照機構防火安全設計工作坊」等研討推廣講習活動 5 場次，計約 580 人次參加。</p> <p>六、為擴大檢測量能及經濟效益，與交通部、成大能策中心合作「鐵道車輛材料零組件防火檢測計畫」，另與台灣建築中心、美國保險商安全國際認證公司(UL)合作進行見證試驗認證計畫。</p>
	<p>五、建築與城鄉安全防災韌性科技發展計畫</p>	<p>一、辦理巨災韌性建構、都市與建築減洪、坡地社區安全維護及高齡社會等領域研究 7 案，將提供相關機關研擬相關政策及法規參考應用：</p> <p>1. 非都市土地可開發之使用地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之災害韌性規劃策略。</p> <p>2. 從流域觀點探討氣候行動於城鄉發展區都</p>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市計畫減洪調適規劃之研究。</p> <p>3. 建築物雨水貯集滯洪設施智慧監控系統整體規劃與成效探討。</p> <p>4. 坡地社區智慧防災系統之研發及實證研究－雙頻多星系 GNSS 地表位移監測技術應用。</p> <p>5. 建置大震災後高齡弱勢者特殊避難場所實證研究與大數據應用分析。</p> <p>6. 日本都市再生安全確保計畫之研究。</p> <p>7. 因應氣候變遷之臨海都市韌性規劃研究。</p> <p>二、廣續辦理坡地社區自主防災與安全監測示範推廣計畫：</p> <p>1. 辦理社區安全診斷，導入專業技師現地勘察、歷年輔導社區追蹤、辦理防災教育講習、社區防災工作坊及培養社區防災組織、整合資源建立輔導諮詢管道等工作。</p> <p>2. 已完成 10 處山坡地社區現勘輔導。</p> <p>三、辦理技術推廣與研發應用：</p> <p>1. 辦理本所研究成果發表會建築與都市防災領域線上發表 1 場次。</p> <p>2. 辦理完成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GNSS) 應用於坡地社區地表位移監測技術之研發及實證研究，進行跨社區或社區外之長時間尺度之地表位移觀測機制，藉由大面積監控以期儘早發現位移趨勢加以因應，可提升坡地社區安全。</p> <p>3. 辦理完成從流域觀點探討氣候行動於城鄉發展區都市計畫減洪調適規劃之研究，以跨領域整合土地使用規劃與水理演算模式，針對流域上、中、下游各 1 處都市計畫，跨行政區域進行城鄉發展之調洪規劃，對推動國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減洪規劃有所助益。</p> <p>4. 為促成產學研經驗與技術交流，辦理完成召開專家學者會議及工作會議 12 場次。</p>
	<p>六、建築資訊整合應用躍升計畫</p>	<p>一、辦理建築資訊建模 BIM 技術相關研究計畫 7 案，包括：</p> <p>1. 建立本土化建築資訊建模(BIM)知識平台雛型系統，並舉辦 2 場論壇，推廣成果及廣徵</p>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建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發展結合 BIM 及深度學習之預鑄構件及鋼構件等安裝準確度分析技術示範系統，並辦理 1 場成果說明會。 3. 發展應用建築資訊建模(BIM)及延展實境(XR)技術於消防救災輔助系統，可供消防員於趕赴火場前預先演練火場救援情境，且有助於事先攜帶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工具，提升救援效率，並辦理本所北部及南部計 2 場操作教育訓練。 4. 發展本土化建築資訊建模開源及自由軟體(BIM FOSS)，完成 BIM FOSS 元件與商業軟體元件轉換流程研擬及驗證、FreeCAD 軟體介面及部份工作台在地中文化、立國內網路社群，並辦理 1 場次「FOSS BIM 實例應用分享會」。 <p>二、舉辦 3 場次、參與人數 435 人次之建築資訊建模 BIM 應用推廣講習會。</p> <p>三、舉辦 3 場次建築 BIM 技術應用高峰交流會。</p> <p>四、辦理 BIM 技術教育訓練課程 8 梯次。</p>
	<p>七、高齡者安居 敬老環境科技 發展中程個案 計畫</p>	<p>一、辦理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相關研究 11 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齡者與輕度認知障礙者友善生活場域之尋路設計要點。 2. 各類使用場所騎樓地坪防滑性能之研究。 3. 智慧全人居家預警災防系統之研究。 4. 社會住宅與共生社區照顧空間環境整合之研究。 5. 高齡者居家環境防疫及安全防護改善指引之研究。 6. 我國高齡弱勢者居住環境之現況、趨勢及策略分析。 7. 美國、日本及我國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運用資通訊科技作為替代改善方案及相關條文研究。 8. 高齡者安居生活照顧之巴金森氏症者的家。 9. 以高齡者為主體之集合住宅居住單元設計研究。 10. 室內公共空間視障者智慧化無障礙引導設施調查研究。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1. 國外重力式滑索運動構造物相關安全設計標準初探。 二、籌備「2022 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大展(ATLife)」，展覽重點為近年有關高齡居住安全、長照機構防救災、建築構造安全及智慧住宅高齡照護等研究成果。辦理出版「高齡者療癒性居家環境設計應用手冊」。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業務。
建築研究業務	一、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	<p>一、以「永續綠建築淨零節能設計與減碳技術研發應用」、「健康綠建築室內環境科技發展」、「永續環境與生態城市發展」、「永續綠建築法規與教育推廣」等 4 大研究主軸及綠建築評估家族系統為基礎，加強相關節能減碳技術研發與應用，帶動綠建築永續健康產業模式與技術發展，以科技創新打造國土永續之安居環境，辦理 13 項研究及推廣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建辦公類近零碳建築成本效益分析之研究。 2. 臺灣住宅耗能與碳排構成之調查研究。 3. 竹建材防蟲防黴關鍵技術之研究。 4. 永續分類經濟活動導入健康室內環境之調查研究。 5. 綠建材標章節能減碳效益評估之研究。 6. 可逆式建築設計與應用之調查研究。 7. 綠建築水資源指標與建築施工地下水抽用量之調合研究。 8. 運用內政大數據分析我國民眾購買綠建築的意願與誘因之研究。 9. 結合 ESG 強化再生綠建材推廣應用。 10. 綠建築扎根教育計畫。 11. 性能實驗中心檢測業務發展及技術研發之研究。 12. 樓板緩衝材之材料性能因子試驗方法開發研究。 13. 建築材料含石綿實驗量測技術精進之研究。 <p>二、辦理第 8 屆綠建築繪畫徵圖比賽，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報名件數為 1,432 件，自 105 年起累積參賽人數達 6,900 餘人，成功擴大綠建築扎根教育效益。</p>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辦理產學研間之經驗與技術交流，召開專家學者會議及工作會議 10 場次。</p>
	<p>二、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計畫</p>	<p>一、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整合應用人工智慧科技 8 項研究及推廣計畫，提供本所及建築主管機關修訂法規範、標準之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政大數據整合智慧建築資料應用之可行性研究。 2. 智慧建築設施導入循環經濟商業模式之可行性分析。 3. 智慧建築之成本效益分析與評估。 4. 智慧建築使用需求與情境式設計參考手冊之研訂。 5. 創新智慧建築技術與近零建築關聯性探討。 6. 智慧化居住空間性別化創新科技發展與應用調查研究。 7. 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創新整合應用計畫。 8. 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推廣計畫。 <p>二、營運及更新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112 年至 6 月底止，參觀人次共計 2 萬 3,902 人次。</p> <p>三、辦理第 16 屆創意競賽，11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報名件數為 64 件，推廣活動觸及 6,799 人次；另辦理 AIoT 產學研交流，召開專家學者會議 3 場次。</p>
	<p>三、建築工程技術精進創新與應用效能提升計畫</p>	<p>一、辦理建築結構耐震技術研究、建築延壽技術研究、建築風工程技術研究等研究等 3 分項，共 9 案研究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柱內連續板經濟化參數之試驗研究。 2. 建築非結構物耐震評估及補強初步研究。 3. 建置太陽能板極限設計風力驗證試驗方法。 4. 國際木構造建築物設計技術發展與設計施工規範檢討更新之研究。 5. 預鑄工法導入建築工程設計應用手冊編訂之研究。 6. 鋼筋混凝土梁版構材劣損腐蝕區域之補修手冊研擬。 7. 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修訂草案研擬之研究。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8. 推動建置都市風廊之地理資訊系統開發。</p> <p>9. 竹構件基本受力行為分析。</p> <p>二、112 年預計召開「竹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審查專案小組 2 次會議，討論第 4 章及第 5 章結構分析及構材接合部分。</p> <p>三、「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業經內政部令於 112 年 6 月 20 日修正發布，本案「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修正草案係為本所 106 年度「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之修正研擬」計畫案研究成果，本所並協助內政部歷經 9 次審查會議完成本規範修正草案審查作業。</p> <p>四、本所風雨風洞實驗室 TAF 認證項目計有帷幕牆風雨試驗、門窗風雨試驗、建築結構風載重試驗及建築外表披覆物風壓試驗相關測試項目共 10 項，認證有效期間至 114 年。本次監督評鑑尚無發現任何不符合事項 (NCR)，該評鑑順利通過。</p> <p>五、112 年 1-6 月協助民間執行建築材料與構造之大型力學試驗及風雨風洞試驗，協助廠商執行性能驗證或產品創新開發，共計完成 43 件檢測服務，收入計新臺幣 623.7 萬元。</p>
	<p>四、建築防火科技與智慧應用研發前瞻精進計畫</p>	<p>一、辦理建築防火相關研究 13 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室內電動車停車空間及充電樁設備之防火安全對策研究。 2. 智慧型火災預警巡防設備應用於大型物流倉儲建築之研究。 3. 建築結構火害後殘留耐震能力評估手冊研擬與補強工法研究。 4. 建築耐燃一級複合材料之不燃性試驗判定基準研究。 5. 物流倉儲建築物設置防火區劃方案研究。 6. 建築物水系統滅火設備水力計算驗證之研究。 7. 光電與室內儲能系統整合於建築物之火災風險及主被動防護對策研究。 8. 鋼構件防火被覆數值評估方法之研究。 9. 填充混凝土箱型鋼柱防火被覆評估研究。 10. 直交集成板 (CLT) 構造炭化率驗證及相關規範之研修。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1. 單材耐燃試驗法(SBI)之發煙量驗證研究。</p> <p>12. 長照機構基於風險辨識之火災緊急應變參考指引研究。</p> <p>13. 側向材料火焰蔓延試驗擴展應用研究。</p> <p>二、業辦理完成防火檢測技術服務案計 61 案，規費收入達 1,817.2 千元全數繳交國庫。另辦理完成煙層簡易二層法軟體授權案 12 件，收入達 698.4 千元，並全數繳交行政院科學發展基金。</p> <p>三、業於辦理完成 111 年度研究成果發表會(建築防火議題)及「醫療長照機構防火安全性能提昇輔導說明會」等相關研討推廣活動 2 場次，參與人次計約 280 人次。</p> <p>四、參與消防有關規定研議 2 案、有關 CNS 國家標準草案研修審議 3 案。</p> <p>五、刻正辦理有關火害後殘留耐震能力評估手冊(草案)、建築消防撤水設備水力計算驗證指引(草案)、建築耐燃一級複合材料認可基準建議、機構風險辨識及管理應變指引(草案)等研議事宜。</p> <p>六、促進國際交流活動，刻正邀請日本專家，將辦理有關日本有關鋰電池、充電樁等新能源安全管理制度及法規說明研討會。</p>
	<p>五、建築與城鄉減災調適與智慧韌性科技發展計畫</p>	<p>一、辦理巨災韌性建構、都市與建築減洪、坡地社區安全維護及高齡社會等領域研究 7 案，將提供相關機關研擬相關政策及法規參考應用：</p> <p>1. 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之減洪調適規劃與水理分析技術研究。</p> <p>2. 坡地社區智慧防災系統暨安全管理計畫(一)－廣域地表變形雷達衛星遙測技術應用。</p> <p>3. 應用大數據於都市計畫防災規劃手冊之避難收容空間規劃研究。</p> <p>4. 建築物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導入智慧監控管理之研究。</p> <p>5.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災害韌性策略及其規劃作業流程之研究。</p> <p>6. 氣候變遷下臨海都市之土地使用減災策略研究。</p>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7. 參考日本都市再生安全確保計畫提升我國重要交通節點地震災害韌性之研究。</p> <p>二、廣續辦理坡地社區自主防災與安全監測示範推廣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社區安全診斷，導入專業技師現地勘察、歷年輔導社區追蹤、辦理防災教育講習、社區防災工作坊及培養社區防災組織、整合資源建立輔導諮詢管道等工作。 2. 已完成 10 處山坡地社區現勘輔導。 <p>三、辦理技術推廣與研發應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辦理本所研究成果發表會建築與都市防災領域線上發表 1 場次。 2. 廣域地表變形雷達衛星遙測技術於坡地社區應用研究，運用雷達衛星遙測地表變形解算技術，計算廣域山坡地社區場址長時間的位移變化趨勢，對已設置監測設備之社區可與遙測影像分析交叉比對；對未設監測設備之社區則可供作替代現地監測之方式，藉以提升坡地社區安全。 3. 辦理從流域觀點探討氣候行動於城鄉發展區都市計畫減洪調適規劃之研究，以流域從上、中、下游整體流域觀點出發，進行由都市計畫區延伸至非都市計畫區之減洪調適規劃研究，期以整合都市計畫與非都市計畫區全面考量之減洪調適規劃，達到提升城鄉減洪韌性之目的。 4. 為促成產學研經驗與技術交流，已召開專家學者會議及工作會議 6 場次。
	<p>六、建築資訊跨領域整合創新應用計畫</p>	<p>一、辦理建築資訊相關研究 6 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 BIM 與區塊鏈技術於建築生命履歷之應用研究。 2. BIM 知識資源平台永續經營及建築本土化元件之建構審查。 3. 應用 BIM 於提升室內環境舒適度及節能效率之數位雙生技術開發。 4. 低碳（低蘊含碳）建築與減碳量之 BIM 應用技術開發。 5. 建築資訊建模開源及自由軟體(BIM FOSS) 中文介面優化、建照申請建築元件圖庫空間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開發及案例流程研究。</p> <p>6. 應用智慧科技改善老舊高層建築數位化營運管理可行性及其成效之研究。</p> <p>二、刻正規劃建置 BIM 推廣展示及人才培訓基地。</p> <p>三、業完成辦理 111 年度研究成果發表會(建築資訊議題)及 4 場次。</p> <p>四、促進國際交流活動，刻正邀請日本專家，將辦理有關日本建築產業數位轉型推動策略說明研討會。</p>
	<p>七、高齡者安居 敬老環境科技 發展中程個案 計畫</p>	<p>一、辦理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相關研究 9 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齡者居住空間導入智慧安全防護設備之研究。 2. 日間照顧中心建築規劃設計之研究。 3. 高齡者預防孤獨建築環境之研究。 4. 高齡獨居者居住環境之大數據分析研究。 5. 社會住宅中無障礙住宅單元規劃設計之研究。 6. 國內外都市更新優良案例蒐集與比較研究。 7. 美國、日本及我國建築基地之無遮簷人行道或騎樓與市區道路人行道無障礙環境改善之法令比較。 8. 高齡活躍老化環境之前瞻研究。 9. 高齡失智症自立生活之社區移動及都市公共開放空間環境研究。 <p>二、籌備「2023 臺灣輔具暨長期照護大展(ATLife)」，展覽重點為近年有關高齡者友善環境相關研訂建築物地坪面磚防滑係數、研提樓梯避難層出入口寬度規定、地震時高齡居家防災對策、老街老屋耐震設計補強及智慧住宅高齡照護設計指引等 5 項研究成果，同時陳列本所研究成果報告及手冊，提供 QR Code 之連結，便於與參觀民眾之查詢與互動。</p>

四、建築研究所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無

建築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五、其他事項

無

二、主要表

建築研究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61	1	合計	29,174	29,114	26,506	60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8,815	28,815	26,147	-	
			05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28,815	28,815	26,147	-	
			05086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60	860	1,792	-	
			0508610101 1 審查費	690	690	1,407	-	本年度預算數係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等審查費收入。
			0508610102 2 證照費	170	170	385	-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綠建築、綠建材及智慧建築等證書費收入。
			05086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7,955	27,955	24,355	-	
			0508610306 1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340	-	前年度決算數係租借材料實驗中心及防火實驗中心場地收入。
			0508610307 2 服務費	27,955	27,955	24,015	-	本年度預算數係檢測技術服務收入，其中24,229千元撥充作為辦理各項實驗群服務計畫經費之用。
			4	8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6	146
07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146	146				165	-	
0708610100 財產孳息	146	146				149	-	
0708610103 1 租金收入	146	146				149	-	本年度預算數係電信基地台場地租金收入。
07086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	-				1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廢品變賣收入。
7	82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13	153	194	60	
			12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213	153	194	60	
			1208610200 1 雜項收入	213	153	194	60	
			120861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213	153	194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停車費及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等收入。

三、附屬表

建築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6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6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690	承辦單位	環境控制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審查費收入。
- 核發綠建築、綠建材及智慧建築等標章審查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 依內政部104年3月18日台內建研字第1040850209號令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收費標準辦理。
- 依內政部107年3月31日台內建研字第1070850290號令綠建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台內建研字第1070850291號令綠建材標章規費收費標準及台內建研字第1070850292號令智慧建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90	
	61			05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690	
		1		05086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90	
			1	0508610101 審查費	690	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審查費收入(5,000元x2件)及核發綠建築、綠建材及智慧建築等標章審查費收入(800元x850件)。

建築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6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086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70	承辦單位	環境控制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核發綠建築、綠建材及智慧建築等標章證書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內政部107年3月31日台內建研字第1070850290號令綠建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台內建研字第1070850291號令綠建材標章規費收費標準及台內建研字第1070850292號令智慧建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0	
	61			05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170	
		1		05086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70	
			2	0508610102 證照費	170	核發綠建築、綠建材及智慧建築等標章證書費收入(200元x850件)。

建築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8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61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27,955	承辦單位	安全防災組;工程技術組;環境控制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7,955	
	61			05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27,955	
		2		0508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7,955	
			2	0508610307 服務費	27,955	係檢測技術服務收入，其中24,229千元撥充作為辦理各項實驗群服務計畫所需經費（收支併列）。

建築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610100 財產孳息	-07086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46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大坪林大樓行動電話基地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及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46	
	83			07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146	
		1		0708610100 財產孳息	146	
			1	0708610103 租金收入	146	電信基地台場地租金收入。

建築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8610200 雜項收入	-12086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13	承辦單位	工程技術組;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首長宿舍之使用費及員工停車費收入。
2. 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2. 依據「全國中央機關公有屋頂聯合標租」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契約書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13	
	82			12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213	
		1		1208610200 雜項收入	213	
			1	12086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1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700元x12月)、停車費及太陽能光電設備回饋金等收入。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8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4,36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人員維持及一般經常性業務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

預期成果：
維持一般經常性業務之正常運作，提高行政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1,458	人事室	1. 職員47人、聘用人員7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1人年需薪俸、加給、工餉及年節加發之工作獎金、考績獎金等71,144千元。
1000 人事費	91,458		2. 研發替代役薪俸、勞、健保費等4,583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881		3. 休假補助912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278		4. 員工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3,488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8		5. 實施退撫新制機關依法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6,135千元。
1030 獎金	14,310		6. 員工公、勞、健保費5,196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912		
1040 加班費	3,48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135		
1055 保險	5,19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08	秘書室	辦理本所文書、事務及財物、會計、人事等管理之一般行政工作。
2000 業務費	2,134		1. 水電費用200千元。
2006 水電費	200		2. 通訊費用145千元。
2009 通訊費	145		3. 辦理本計畫需使用資訊操作維護等費用2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4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		4. 影印機等租賃費用2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9		5. 公用車輛等之稅捐、規費49千元。
2027 保險費	24		6. 公用車輛等之保險費24千元。
2051 物品	200		7. 紙張文具用品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公務車油料等2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62		8. 辦公室清潔、管理費、員工協助方案及文康活動等1,26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		9. 房屋建築養護費1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		10.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2千元。
2093 特別費	168		11. 首長特別費16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50		12. 首長座車汰舊換新700千元。
3025 運輸設備費	700		13. 雜項設備汰舊換新等經費5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50		14.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4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4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197,07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高齡科技產業—普惠科技驅動高齡市場商機計畫、建築防火科技與智慧應用研發前瞻精進計畫、建築與城鄉減災調適與智慧韌性科技發展計畫、建築工程技術精進創新與應用效能提升計畫、建築資訊跨領域整合創新應用計畫、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計畫。

預期成果：

1. 辦理高齡者安居敬老及社會住宅環境設計等計畫，並推動高齡智慧住宅科技產品服務的場域驗證，以提升落地應用的可行性。
2. 辦理建築與城鄉減災調適、建築防火避難與智慧化創新技術應用研究，提升城鄉災害韌性能力，並推動建築永續性與防火科技調和應用，以維護建築公共安全。
3. 進行建築結構耐震、延壽、風工程等技術，以及建築資訊跨域整合應用等研究，提供相關法規規範研(修)訂建議、建築工程設計施工之應用依循參據。
4. 辦理永續健康綠建築及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發展推廣，創造舒適便利、節能永續之宜居環境，促進具台灣利基之智慧居住科技創新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	21,193	綜合規劃組	<p>本分支計畫經費21,193千元，本年度編列數含業務費20,509千元，設備及投資256千元，獎補助費428千元，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9,073千元(研發替代役人事經費747千元，編列於一般行政項下)，含業務費7,642千元，設備及投資256千元，獎補助費428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計畫之委辦費、臨時人員、按日按件計資等酬金與教育訓練等費用6,165千元。 (2) 辦理研究所需郵電、保養、修繕、一般事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1,160千元。 (3)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及運費等費用249千元。 (4) 赴日本蒐集最新高齡環境及智慧設施照顧之案例內容、參訪日本高齡者福祉展等國外旅費68千元。 (5) 購置電腦軟、硬體及周邊設備等經費256千元。 (6)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成果推廣及講習等費用428千元。 2. 辦理高齡科技產業—普惠科技驅動高齡市場商機計畫12,600千元，含業務費12,600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計畫之委辦費11,600千元。 (2) 辦理研究所需資訊操作維護費1,000千元。 3. 辦理建築與都市計畫法規組織及經營管理研究100千元，含業務費100千元，係辦理一般都市綜合研究業務。 4. 辦理建築資料電腦化與服務167千元，含業務費167千元，係周邊設備及相關設備維護。 <p>本分支計畫經費34,830千元，本年度編列數含業</p>
2000 業務費	20,509		
2003 教育訓練費	75		
2009 通訊費	70		
2018 資訊服務費	1,280		
2027 保險費	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0		
2039 委辦費	17,09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12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315		
2054 一般事務費	55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		
2072 國內旅費	190		
2078 國外旅費	68		
2081 運費	33		
2084 短程車資	46		
3000 設備及投資	256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6		
4000 獎補助費	42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28		
02 安全防災	34,830	安全防災組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197,0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26,404		務費26,404千元，設備及投資4,670千元，獎補助費3,756千元，包括： 1. 辦理建築防火科技與智慧應用研發前瞻精進計畫22,989千元(研發替代役人事經費450千元，編列於一般行政項下)，含業務費16,259千元，設備及投資4,000千元，獎補助費2,280千元，包括： (1) 辦理相關計畫所需委辦費、臨時人員、按日按件計資等酬金與教育訓練等費用9,859千元。 (2) 辦理防火研究實驗所需郵電、保養、修繕、一般事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5,650千元。 (3)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及運費等費用750千元。 (4) 購置建築防火研究有關試驗設備及資訊設備費用4,000千元。 (5)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建築防火避難安全有關諮詢、研討等費用2,280千元。 2. 辦理建築與城鄉減災調適與智慧韌性科技發展計畫7,663千元(研發替代役人事經費200千元，編列於一般行政項下)，含業務費5,817千元，設備及投資170千元，獎補助費1,476千元，包括： (1) 相關計畫之委辦費、按日按件計資等酬金與教育訓練等費用5,156千元。 (2) 辦理研究所需郵電、保養、修繕、一般事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521千元。 (3)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56千元。 (4) 赴日本參加第4屆世界防災論壇研討會之國外旅費84千元。 (5) 購置都市及建築防災有關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經費170千元。 (6)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都市防災有關社區自主關懷與諮詢計畫1,476千元。 3. 辦理防火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4,828千元(收支併列)，含業務費4,328千元，設備及投資500千元，購置防火試驗設備。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2006 水電費	1,700		
2009 通訊費	81		
2018 資訊服務費	90		
2024 稅捐及規費	45		
2027 保險費	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5		
2039 委辦費	14,05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65		
2051 物品	3,020		
2054 一般事務費	3,41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6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42		
2072 國內旅費	746		
2078 國外旅費	84		
2081 運費	97		
2084 短程車資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4,670		
3020 機械設備費	4,34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0		
4000 獎補助費	3,75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56		
03 工程技術	46,696	工程技術組	本分支計畫經費46,696千元，本年度編列數含業務費40,391千元，設備及投資3,755千元，獎補助費2,550千元，包括： 1. 辦理建築工程技術精進創新與應用效能提升計畫28,697千元(研發替代役人事經費1,055千元
2000 業務費	40,391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2006 水電費	3,210		
2009 通訊費	275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197,0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485		, 編列於一般行政項下), 含業務費23,750千元, 設備及投資3,342千元, 獎補助費550千元, 包括: (1)相關計畫之委辦、研究、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與教育訓練等費用15,970千元。 (2)相關郵電、保養、修繕、一般事務及其他相關費用6,760千元。 (3)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及運費等1,020千元。 (4)購置汰換試驗設備與電腦軟、硬體及其周邊設備等費用3,342千元。 (5)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研討會、論壇及建築學報等活動費用510千元。 (6)獎助學生費用40千元。 2.辦理建築資訊跨領域整合創新應用計畫9,650千元, 含業務費7,237千元, 設備及投資413千元, 獎補助費2,000千元, 包括: (1)相關研究計畫之委辦、研究、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與教育訓練等費用6,070千元。 (2)相關郵電、保養、修繕、一般事務及其他相關費用880千元。 (3)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及運費等費用111千元。 (4)赴美國參加紐約建築博覽會(New York Build Expo 2024)了解美國BIM的發展方向及數位轉型的影響之國外旅費176千元。 (5)購置電腦軟、硬體及其周邊設備等費用413千元。 (6)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建築資訊建模(BIM)講習會、論壇等活動費用2,000千元。 3.辦理風雨風洞實驗室試驗服務計畫4,758千元(收支併列), 含業務費4,758千元。 4.辦理材料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4,646千元(收支併列), 含業務費4,646千元。 本分支計畫經費94,351千元, 本年度編列數含業務費87,880千元, 設備及投資4,248千元, 獎補助費2,223千元, 包括: 1.辦理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14,477千元(研發替代役人事經費1,331千元, 編列於一般行政項下), 含業務費10,503千元, 設備及投資700千元, 獎補助費1,943千元, 包括: (1)相關計畫之委辦、研究、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與教育訓練等費用9,2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20		
2024 稅捐及規費	120		
2027 保險費	21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20		
2039 委辦費	18,9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5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40		
2051 物品	2,866		
2054 一般事務費	4,09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4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60		
2072 國內旅費	981		
2078 國外旅費	176		
2081 運費	110		
2084 短程車資	40		
3000 設備及投資	3,755		
3020 機械設備費	3,31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43		
4000 獎補助費	2,5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51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40		
04 環境控制	94,351	環境控制組	
2000 業務費	87,880		
2003 教育訓練費	170		
2006 水電費	1,912		
2009 通訊費	1,431		
2018 資訊服務費	63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0		
2024 稅捐及規費	10		
2027 保險費	20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197,0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0		(2)相關郵電、保養、修繕、一般事務及其他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2		相關費用710千元。
2039 委辦費	62,585		(3)辦理綠建築業務相關宣導費用250千元(含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千元)。
2051 物品	1,188		(4)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及運費等19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964		(5)赴新加坡參加國際建築環境週(The Intern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38		ational Built Environment Week, IBEW)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48		研討會及參訪環境及能源相關試驗設施之
2072 國內旅費	415		國外旅費103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310		(6)購置汰換試驗設備等費用700千元。
2081 運費	65		(7)捐助民間團體辦理綠建築科技技術扎根、
2084 短程車資	60		研討會、論壇等活動費用1,89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248		(8)獎助學生費用5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750		2.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98		計畫26,283千元(研發替代役人事經費80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223		，編列於一般行政項下)，含業務費24,805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23		元，設備及投資398千元，獎補助費280千元，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100		包括：
			(1)相關研究計畫之委辦、研究、按日按件計
			資酬金與教育訓練等費用23,805千元。
			(2)相關郵電、保養、修繕、一般事務及其他
			相關費用408千元。
			(3)辦理智慧建築業務相關宣導費用250千元(
			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0千元)。
			(4)國內旅費、短程車資及運費等費用135千元
			。
			(5)赴美國舊金山參加智慧科技應用信任、隱
			私及安全國際研討會(The Fifth IEEE Int
			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rust, Priva
			cy and Security in Intelligent System
			s, and Applications, IEEE TPS)之國外
			旅費207千元。
			(6)購置電腦軟、硬體及其周邊設備等費用398
			千元。
			(7)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智慧建築科技研討會、
			論壇等活動費用230千元。
			(8)獎助學生費用50千元。
			3.辦理智慧綠建築法規研究與人員培訓等業務44
			,775千元，含業務費44,675千元，設備及投資
			100千元，係為支援本所行政運作及推動智慧
			綠建築所需費用。
			4.辦理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方案950千元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預算金額	197,07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含業務費950千元，係為推動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理建築溫室氣體減量之調查、查證、輔導、訓練及研究事宜協調工作所需費用。</p> <p>5. 辦理性能實驗中心試驗服務計畫9,997千元（收支併列），含業務費6,947千元，設備及投資3,050千元，購置重金屬成分分析等綠建材檢測設備。</p>

建築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086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8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提列。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時，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80	綜合規劃組	
6000 預備金	180		
6005 第一預備金	180		

建築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08610100 一般行政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5208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4,366	197,070	180	291,616
1000 人事費	91,458	-	-	91,45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881	-	-	53,88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278	-	-	6,27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8	-	-	1,258
1030 獎金	14,310	-	-	14,310
1035 其他給與	912	-	-	912
1040 加班費	3,488	-	-	3,48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135	-	-	6,135
1055 保險	5,196	-	-	5,196
2000 業務費	2,134	175,184	-	177,318
2003 教育訓練費	-	365	-	365
2006 水電費	200	6,822	-	7,022
2009 通訊費	145	1,857	-	2,002
2018 資訊服務費	24	2,487	-	2,51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	570	-	590
2024 稅捐及規費	49	175	-	224
2027 保險費	24	243	-	26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2,840	-	2,8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127	-	3,127
2039 委辦費	-	112,625	-	112,625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195	-	19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275	-	275
2051 物品	200	7,389	-	7,589
2054 一般事務費	1,262	23,031	-	24,29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	2,863	-	2,87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	210	-	24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6,659	-	6,659
2072 國內旅費	-	2,332	-	2,332
2078 國外旅費	-	638	-	638

建築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208610100 一般行政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5208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	305	-	305
2084 短程車資	-	176	-	176
2093 特別費	168	-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750	12,929	-	13,679
3020 機械設備費	-	11,402	-	11,402
3025 運輸設備費	700	-	-	7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527	-	1,527
3035 雜項設備費	50	-	-	50
4000 獎補助費	24	8,957	-	8,981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8,817	-	8,817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	140	-	140
4085 獎勵及慰問	24	-	-	24
6000 預備金	-	-	180	18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180	180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內政部主管				
	8			建築研究所	91,458	177,318	8,981	-
				科學支出	91,458	177,318	8,981	-
		1		一般行政	91,458	2,134	24	-
		2		建築研究業務	-	175,184	8,957	-
		3		第一預備金	-	-	-	-

研究所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80	277,937	-	13,679	-	-	13,679	291,616
180	277,937	-	13,679	-	-	13,679	291,616
-	93,616	-	750	-	-	750	94,366
-	184,141	-	12,929	-	-	12,929	197,070
180	180	-	-	-	-	-	18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8			00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	-	-	11,402
				5208610000 科學支出	-	-	-	11,402
		1		5208610100 一般行政	-	-	-	-
		2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	-	-	11,402

研究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700	1,527	50	-	-	-	-	13,679	
700	1,527	50	-	-	-	-	13,679	
700	-	50	-	-	-	-	750	
-	1,527	-	-	-	-	-	12,929	

建築研究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88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27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8	
六、獎金	14,310	
七、其他給與	912	
八、加班費	3,48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135	
十一、保險	5,19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1,458	

本 頁 空 白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 內政部主管														
	8		000861000 建築研究所	47	47	-	-	-	-	-	-	1	1	1	1	1	1
		1	5208610100 一般行政	47	47	-	-	-	-	-	-	1	1	1	1	1	1

研究所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		-		57	83,387	83,392	-5	
	7		-		-		57	83,387	83,392	-5	建築研究業務計畫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1,436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員26人，經費18,835千元。

建築研究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1.04	1,798	1,960	30.60	60	25	28	4576-L3。 (預計113年度 汰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3.03	1,995	0	30.60	0	0	19	9308-DQ。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7	103.05	2,198	360	30.60	11	20	26	AGJ-3170。 台南實驗室用 。
	合 計				2,320		71	45	73	

本 頁 空 白

(0861)-52

預算員額： 職員 47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57 人

建築研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1	43,924.09	834,601	2,873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43,924.09	834,601	2,873		-	-

究所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43,924.09	-	-	2,87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3,924.09	-	-	2,873

建築研究所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			00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24,229		61			05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24,229
		2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24,229			2		05086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4,229
									2	0508610307 服務費	24,229

本 頁 空 白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208615500				-
建築研究業務				-
[1]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 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	01	110-113 民間團體	1. 辦理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 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相 關工作。 2. 補助出版相關學報計畫。	-
[2]建築防火科技與智慧 應用研發前瞻精進計畫	02	112-115 民間團體	1. 辦理建築物防火及避難安 全推廣。 2. 辦理建築防火研究成果應 用研討會、推廣、講習、 觀摩等活動。	-
[3]建築與城鄉減災調適 與智慧韌性科技發展計畫	03	112-115 民間團體	1. 辦理社區自主關懷與安全 管理推廣工作。 2. 辦理都市與建築安全防災 研討會、講習、觀摩等推 廣活動。	-
[4]建築工程技術精進創 新與應用效能提升計畫	04	112-115 民間團體	1. 辦理建築耐震技術之相關 研討會、推廣等活動。 2. 辦理風工程技術、建築整 建及耐久性之相關研討會 、推廣等活動。	-
[5]建築資訊跨領域整合 創新應用計畫	05	112-115 民間團體	1. 辦理建築資訊建模之相關 研討會、推廣等活動。 2. 建築資訊建模技術相關元 件資料研究、人才培育與 產業諮詢輔導等。	-
[6]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 科技計畫	06	112-115 民間團體	辦理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項 下之綠建築紮根教育等相關 工作。	-
[7]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 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計畫	07	112-115 民間團體	1. 智慧化環境科技人才培育 相關補助。 2. 智慧化環境科技研討會、 講習、觀摩等推廣活動。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50對學生之獎助				-
(1)5208615500				-
建築研究業務				-

研究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8,817	164	-	-		8,981
8,817	-	-	-		8,817
8,817	-	-	-		8,817
8,817	-	-	-		8,817
428	-	-	-		428
2,280	-	-	-		2,280
1,476	-	-	-		1,476
510	-	-	-		510
2,000	-	-	-		2,000
1,893	-	-	-		1,893
230	-	-	-		230
-	164	-	-		164
-	140	-	-		140
-	140	-	-		14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1]建築工程技術精進創新與應用效能提升計畫	01 112-115	學生	博士論文獎助學金。	-
[2]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	02 112-115	學生	博士論文獎助學金。	-
[3]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計畫	03 112-115	學生	博士論文獎助學金。	-
4085獎勵及慰問				-
(1)5208610100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13-113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研究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0	-	-	40
-	50	-	-	50
-	50	-	-	50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建築研究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	33	638	4	28	436
考 察	1	5	68	1	5	62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4	28	570	3	23	374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高齡安居環境城市研習行程20	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大學	本計畫規劃前往日本蒐集最新高齡失智環境、居住環境結合智慧設施照顧之案例內容，參訪日本東京國際展覽館舉辦「日本介護高齡者福祉展2024」，並拜訪日本東京大學教授，與學術及產業界進行交流，以加強相關資訊技術及拓展國際視野，並提升我國高齡安居敬老環境改善之推動效益。	113.02-113.02	5	1

研究所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0	45	3	68	68	建築研究業務	無				

建築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第4屆世界防災論壇研討會 (World Bosai Forum 2024) -20	日本(仙台)	本研討會係延續2015年聯合國減災會議公布仙台減災綱領後，日本持續推動減災政策與科技交流，由日本東北大災害科學國際研究所主辦，彙集世界各地國際組織、政府、學術界和私部門共同交流研討落實仙台減災綱領之創新作法，將對我國推動相關防災政策有所助益。	6	1	20	37
02 智慧科技應用信任、隱私 及安全國際研討會-20	美國(舊金山)	本會議旨在因應物聯網、人工智慧、機器學習等科技的進步，世界上越來越多人口成為各式各樣智慧科技之使用者，所衍生的使用者資訊隱私保護課題，所辦理的跨學科論壇。為瞭解國際最新資訊及推動經驗，作為本所推動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之參考。	9	1	60	112
03 紐約建築博覽會-20	美國(紐約)	紐約建築博覽會(New York Build Expo 2024)匯集該國建築發展趨勢課題，包含建築與設計、BIM與數位建築、政府政策、未來營造、永續性等項目，有助於了解美國歷經數位化升級後的營建產業發展現況。	8	1	60	97
04 國際建築環境週(The International Built Environment Week， IBEW)研討會及參訪建築環 境及能源相關試驗設施-20	新加坡	參加國際建築環境週(The International Built Environment Week，IBEW)研討會及參訪環境及能源相關試驗設施，以蒐集近年建築	5	1	15	52

研究所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27	84	建築研究業務			-	-
					-	-
					-	-
35	207	建築研究業務			-	-
					-	-
					-	-
19	176	建築研究業務			-	-
					-	-
					-	-
36	103	建築研究業務			-	-
					-	-
					-	-

建築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環境與節能領域最新發展資訊，供本所推動建築節能試驗技術發展、法規制定及性能實驗中心實驗室營運、管理及應用參考。				

研究所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10,886	157,875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10,886	157,875	-	-

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	8,981	-	195	277,937
-	8,981	-	195	277,937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70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700

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76	12,703	-	13,679		291,616
276	12,703	-	13,679		291,61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38,380	74,245
1.5208615500			38,380	74,245
建築研究業務				
(1) 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	110-113	安居敬老環境規劃、社會住宅環境設計、高齡社會環境法令、高齡者移動與環境等研究作為政策推動之參考。	1,890	3,600
(2) 高齡科技產業—普惠科技驅動高齡市場商機計畫	113-116	為整備高齡科技產品服務之發展環境，本計畫將發展高齡智慧住宅科技產品服務之場域驗證機制，以促進高齡科技產品服務適切導入高齡智慧住宅。	4,640	6,960
(3) 建築防火科技與智慧應用研發前瞻精進計畫	112-115	智慧化防火安全技術精進、建築永續性與防火安全調合、區劃構件與結構耐火技術精進等研究，促進建築公共安全提昇及創新防火產業發展。	3,100	6,234
(4) 建築與城鄉減災調適與智慧韌性科技發展計畫	112-115	氣候變遷極端天氣城鄉災害韌性、減災智慧科技、高齡社會減災等研究，以提升我國建築與城鄉減災調適政策推動參考。	1,716	3,000
(5) 建築工程技術精進創新與應用效能提升計畫	112-115	進行建築結構耐震、建築延壽及風工程技術研究，應用國家實驗室能量結合數位科技，精進創新技術更新工程規範，開發智慧應用平台提升應用效能。	1,000	12,600
(6) 建築資訊跨領域整合創新應用計畫	112-115	BIM跨領域結合AI人工智慧、IoT物聯網、大數據等技術，應用於智慧營造、建築工程使用及維護管理階段，以發展數位建築、促進建築產業數位轉型，並做為建構數位城市發展及數位政府發展之基礎。	1,000	4,300
(7) 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	112-115	整合永續發展與健康防疫的理念，分就「永續綠建築節能減廢技術研發與	3,484	5,226

研究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12,625
-	-	-	112,625
-	-	-	5,490
-	-	-	11,600
-	-	-	9,334
-	-	-	4,716
-	-	-	13,600
-	-	-	5,300
-	-	-	8,71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8) 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計畫	112-115	<p>應用」、「健康綠建築室內環境科技發展」、「永續環境與生態城市發展」、「永續綠建築法規與教育推廣」等四大研究主軸之技術研發與應用，積極發展符合臺灣氣候條件與生態環境之綠建築科技與技術，加強相關節能減碳技術研發與應用，擴大綠建築與永續健康環境推動政策施行之有效策略。</p> <p>推動以人為本之AIoT建築應用為願景，依據內政部推動「營造安居家園」施政，訂定推動使人民有感安全安心、健康照護、便利舒適及節能永續之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AIoT科技發展。透過引進外部資源、聚焦推動臺灣具利基應用之策略，規劃促進創新技術產品及服務發展、培育人才發展數位國家、研修法規與推動辦公室及展示推廣等4大工作主軸，辦理如：定期召開跨域研商會議匯聚共識、引進及發展臺灣具利基應用標準、編寫建築師等專業指引、營運更新實體及虛擬展示場所、維運更新主題專屬網站等行動計畫，期能使人民感受創新科技之益處，並促進ICT產業創新發展維持國際競爭優勢。</p>	9,470	14,205
(9) 辦理智慧綠建築法規研究與人員培訓等業務	113-1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智慧綠建築、智慧建築及綠建材等三標章審查作業精進計畫。 2. 辦理智慧綠建築、智慧建築及綠建材等三標章證書製作及資訊揭露。 3. 辦理智慧綠建築作品評選及表揚。 4. 辦理智慧綠建築宣導推廣及專業人 	11,700	17,550

研究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	-	-	23,675
-	-	-	-	29,25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0) 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方案	113-113	員培訓講習。 5. 辦理建築智慧節能與雲端卸載技術展示與推廣。 6. 辦理智慧建築技術與產業交流推廣。 7. 辦理建築節能改善技術輔導及推廣宣導。 8. 辦理建築節能相關智慧綠建築、智慧節能管理與節能綠建材產業相關會展與論壇研討活動。 為推動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辦理建築溫室氣體減量之調查、查證、輔導、訓練及研究事宜協調工作所需費用。	380	570

研究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950

建築研究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8			0008610000 建築研究所	300	
				5208610000 科學支出	300	
		2		5208615500 建築研究業務	300	辦理環境控制，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 1. 辦理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綠建築業務相關媒體宣導費用150千元。 2. 辦理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計畫，智慧建築業務相關媒體宣導費用150千元。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一)	<p>通案決議部分：</p>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p>	<p>1. 本所無編列。</p> <p>2. 遵照辦理。</p> <p>3. 遵照辦理。</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p>	4. 遵照辦理。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p>	<p>5. 本所無編列。</p> <p>6. 遵照辦理。</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院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p>	<p>7. 遵照辦理。</p> <p>8. 遵照辦理。</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 遵照辦理。</p> <p>10. 本所無編列。</p> <p>11. 非本所主管業務。</p>
(二)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p>非本所主管業務。</p>
(三)	<p>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p>	<p>遵照辦理。</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非本所主管業務。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非本所主管業務。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非本所主管業務。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	非本所主管業務。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p>(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p>	<p>非本所主管業務。</p> <p>非本所主管業務。</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容	辦理情形
(十)	<p>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非本所主管業務。
(十一)	<p>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p>	非本所主管業務。
(十二)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p>	將配合行政院作業，遵照辦理。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十三)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將配合行政院作業，遵照辦理。</p>
(十四)	<p>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p>	<p>非本所主管業務。</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所主管業務。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非本所主管業務。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進一步導致	非本所主管業務。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非本所主管業務。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非本所主管業務。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 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	非本所主管業務。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非本所主管業務。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非本所主管業務。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遵照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	遵照辦理。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p>	
(二十五)	<p>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p>	遵照辦理。
(二十六)	<p>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p>	非本所主管業務。
(二十七)	<p>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p>	非本所主管業務。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二十八)	<p>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p> <p>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p>	非本所主管業務。
(二十九)	<p>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p>	非本所主管業務。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本項通過決議10項	
(一)	<p>112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案第2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1億9,281萬8千元，凍結50萬元，俟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台灣建築耗能以空調及家電設備為主，約占七成，其中空調、照明、冰箱、電熱水器等為主要耗電項目，部分設備購置成本較高，使民眾汰換意願保守。提升家電、設備之能源效率是達成住宅部門淨零轉型的重要戰略。</p> <p>政府亦提出家電能效分級標示、貨物稅減徵優惠、設備汰換補助等誘因，以推動家電設備能效提升。唯相關家電設備汰換政策對房東缺乏誘因，導致針對租用建築家電設備能效提升推動成效不彰，亦影響租戶之權益。</p> <p>據統計，台灣有上百萬租屋人口，尤其是年輕族群，若要達成2050年淨零轉型，相關策略勢必需要提前布局規畫。爰請建築研究所邀集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針對租屋市場，提升家電設備能源效率之誘因機制方案評估分析，第2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1億9,281萬8千元，凍結該項預算，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65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7%時稱為「高齡化社會」，達到14%是「高齡社會」，若達20%則稱為「超高齡社會」，我國老年人口比率在82年便超過7%，進入高齡化社會，107年3月底達到14.05%，我國已進入高齡社會。而長者日常生活中，由於居家時間較長，居住安全更顯重要。</p> <p>建築研究所自106年首次針對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進行研究調查，111年增列辦理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其中亦含赴日本蒐集最新附服務型高齡者住宅、公營住宅、最新長期照顧輔具結合智慧設施及無障礙環境案例之國外旅費。第2目「建築研究</p>	<p>本所業於112年3月2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2763107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於112年5月3日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4次全體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112年6月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2409號函復內政部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內政部業於112年2月17日邀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營建署、地政司及建築研究所等相關部會署召開研商，其中針對租屋市場提升家電設備能源效率部分，經濟部能源局為提升家電設備用電效率，112年推動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民眾購置能源效率分級標示1級之冷氣及冰箱並汰換回收，每台新機補助新臺幣（下同）3,000元，以加速老舊耗能家電退場。後續將由內政部地政司及營建署針對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修繕補助時，一併加強宣導可結合經濟部所提住宅家電（冷氣及冰箱）家電汰舊換新節能補助，及財政部所提民眾購買節能電器減徵貨物稅等措施，以提升房東之誘因。另內政部地政司針對租屋市場除加強房東業者宣導外，亦將從租客角度瞭解其需求及給予協助。</p> <p>二、本所「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科技發展中程個案計畫」(110-113)研究，計畫效益為規劃高齡者安居生活環境，進行高齡建築政策法令整合與技術應用研究，包括對一般住宅及活動場所去除空間行動障礙，運用智慧設施，結合長期照顧輔具及無障礙環境，提昇環境品質，並加強高齡照顧及安居敬老環境建構，對於社會住宅公共空間及無障礙住宅單元進行建議，以提供營建署及衛生福利部政策推動及法令修正參考，並將高齡者安居敬老環境研究成果，透過技術手冊、研討活動、場域展示及參加展覽等方式，向社會大眾及專業人士推廣與呈現。本所已於111年度研訂「高齡者</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業務」編列1億9,281萬8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建請建築研究所針對我國現行高齡者居住現況及尚待解決之可能問題，以及上述中程個案計畫之預期效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療癒性居家環境設計應用手冊」及「高齡者居家環境防疫及安全防護改善指引手冊」，期可提供一般民眾、室內裝修業和建築業者、高齡照顧機構經營者、縣市政府和相關公部門，在高齡者居家環境改善和規劃配置上，作為設計概念及居家裝修規劃的參考。</p>
(二)	<p>112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建築研究業務」1億9,281萬8千元，辦理安全防災、工程技術、環境控制等各項建築研究。</p> <p>建築研究所掌理建築有關之研究發展事項，進行安全防災、技術、環境控制等各項建築研究，近年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朝向智慧城市、智慧綠建築趨勢推動各項研究計畫，運用於全面提升生活環境品質。</p> <p>因建築研究所下智慧化居住空間展示中心已規劃展示IH爐(透過電流產生電磁波原理，熱效能高達90%以上。加熱速度快、熱效能最高之電子爐具。)</p> <p>因此，為推動台灣未來淨零碳排放政策，爰請建築研究所研議將IH爐等節能家電爐台，逐步推廣至新建社會住宅，由公有建築物帶頭起示範作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規劃書面報告。</p>	<p>本所業於112年3月20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2763820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因應推廣住宅安全與節能需要，本所於112年3月間增設IH爐具，以強化宣導新建及既有住宅提升智慧安全性能與節能永續的重要性。另本所並已於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2023年版)納入IH爐具評分項目，鼓勵住宅廚房烹飪設備採用IH爐或具1級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的瓦斯爐台。</p>
(三)	<p>建築研究所進行各項建築領域研究計畫，除公開研究成果提供產官學界參採運用外，也提供對於建築法規或建築相關技術規範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修正建議；查，建築研究所自108年度迄今共提出各有6項、5項及4項研究計畫提出修正建議，惟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僅營建署據以修正1.「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315條」-新建建築物中央空調系統(EAC指標)設計基準2.「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315條」-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增修EAC指標條文3.「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分間牆規定4.「木構造建築物設計及施工技術規範」第9章防火規定，以及建築研究所自身完成的「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綠建築建築能效評估系統(EEWH-BERS)」共六項修正。其餘13項研究計畫成果尚屬建議修正草案階段，顯研究成果與行政機關實務執行尚有落差，亟待積極溝通協調參採。</p> <p>建築研究所成立目的在於提升本國建築安全技術，健全建築法制，俾助益提高建築安全及營建技術水準，請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所業於112年2月24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2763106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由於本所辦理相關研究成果，所提建築法規或建築相關技術規範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修正建議，因需透過專家學者會議初步討論，並送主管建築機關營建署及主管國家標準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審議確認後，經預告及內政部法規會審查，方得發布實施，均須時日以完備法制化程序。自108年迄今，研究成果已獲參採完成5項法規修訂、17項設計規範修正與發布及1項國家標準修訂。未來將廣續強化研究成果之法制化，並積極與主管機關及公部門單位橫向合作，以協助提升國內建築安全技術，健全建築法制，俾助益提高建築安全及營建技術水準。</p>
(四)	<p>為因應氣候變遷，全球本世紀中前必須控制升溫在攝氏1.5°C至2°C以內，促使世界各國提出2050淨零排放目標，行政院亦於今(2022)年三月提出「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十二大戰略。</p> <p>住宅部門預計2050年達成全國100%新建建築物及超過85%既有建築物為近零碳建築。台灣既有建築占比高達九成，既有建築要達成近零碳目標尤其困難，國際上也皆</p>	<p>本所業於112年3月7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2763816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所業於112年2月17日邀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署召開會研商，針對既有建築物達成近零碳建築，包括國際最新的技術、策略及做法、誘因機制進行可行性評估相關事宜，已獲得共識如下：</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在研提相關研究及示範做法。惟要達成2050淨零目標，亦須提前布局，做好相關準備。</p> <p>爰此，請內政部邀集經濟部、環保署，針對既有建築達成近零建築，包括國際最新的技術、策略及做法、誘因機制進行可行性評估，並於4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五) 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案第2目「建築研究業務」編列1億9,281萬8千元，辦理建築構造及結構工程與建築文化之研究發展等業務。為原住民族如石板屋等傳統建築兼具極大實際使用與文化資產價值，卻因法令關係無法合法建造與使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請建築研究所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族傳統建築與傳統構造之文化、構造習慣、空間模式等進行標準圖說研究。</p> <p>(六) 為創造舒適便利及節能永續之宜居環境，112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案為辦理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於「建築研究業務-環境控制」編列1,700萬元。以綠建築生態、節能、減廢、健康四大主軸，積極發展符合我國氣候條件與生態環境之綠建築科技與技術，擴大建築科技與產業之服務產值等效益。</p> <p>然綠建築標章普及率至111年1至8月回落至16.3%，另智慧建築標章普及率111年1至8月至5.7%，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普及率未持續成長，容待研謀提升。爰此，請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鼓勵金融業將資金導引至永續的經濟活動，於111年12月8日共同公告「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初步針對部分製造業、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運輸與倉儲業，提供永續經濟活動之認定條件及技術篩選標準。其中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之部分一般經濟活動(如新建築物、既有建築物翻新等)，係以同時符合「綠建築標章達銀級以上」及「建築能效標示達2等級以上」作為對氣候變遷減緩具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以鼓勵企業建築物取得相關標章，期能透過公私協力共同參與推動淨零建築發展。</p> <p>二、另營建署為鼓勵改善建築能源使用效率，以建築容積獎勵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案取得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各地方主管機關並得依都市更新條例第65條第5項、第7項之授權，考量對都市環境之貢獻因素，另訂容積獎勵項目、額度之自治法規，例如建築物採屋頂平臺綠化及立面方式垂直綠化等多項都市更新容積獎勵項目，將有助於達成近零碳建築或淨零碳排。</p> <p>遵照辦理。</p> <p>本所業於112年3月7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2763816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的綠建築標章自88年起截至111年底止，已有11,334件新建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4,041件)及候選綠建築證書(7,293件)，智慧建築標章自93年起截至111年底止，已累計核發1,045件(智慧建築標章256件、候選智慧建築證書789件)。預估每年可節省用電約25.23億度，節省用水約1億2,441萬噸，減少CO₂排放量約140.2萬噸，約等於9.5萬公頃的人造林地(相當於3.5個臺北市)面積所吸收的CO₂量，每年節省之水電費約達100.74億元，成效良好。</p> <p>二、關於建築物申請綠建築標章或智慧建築標章，除公有新建建築物於「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強制要求外，民間建築則係依前開都更、危老重建及地方自治條例等相關現行法規以容積獎勵方式，鼓勵申請。又普及率係以每年認可通過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占當年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總樓地板面積之比率進行統計，與國內房地產景氣及申請案</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七)	<p>112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案於「建築研發業務」項下執行兩項子計畫：「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及「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計畫」；近年來建築研究所推動與綠建築及智慧建築的相關研究政府部門挹注可觀經費，期可透過標章的申請帶動產業創新發展。</p> <p>然，檢視自107年度至今(附表)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普及率難稱效益良好，更且有退步情況。為維國土永續發展打造全民安居環境，並善盡預算監督責任。</p> <p>附表：107年-111年/8月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通過情形統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981 884 1263"> <thead> <tr> <th>年度</th> <th>綠建築標章申請數</th> <th>綠建築標章普及率</th> <th>智慧建築標章申請數</th> <th>智慧建築標章普及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td> <td>341</td> <td>18.7%</td> <td>29</td> <td>4.6%</td> </tr> <tr> <td>108</td> <td>310</td> <td>16.5%</td> <td>29</td> <td>7.1%</td> </tr> <tr> <td>109</td> <td>334</td> <td>16.4%</td> <td>41</td> <td>7.0%</td> </tr> <tr> <td>110</td> <td>362</td> <td>20.2%</td> <td>42</td> <td>5.6%</td> </tr> <tr> <td>111/8</td> <td>212</td> <td>16.3%</td> <td>27</td> <td>5.7%</td> </tr> </tbody> </table> <p>資料來源：建築研究所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p>	年度	綠建築標章申請數	綠建築標章普及率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數	智慧建築標章普及率	107	341	18.7%	29	4.6%	108	310	16.5%	29	7.1%	109	334	16.4%	41	7.0%	110	362	20.2%	42	5.6%	111/8	212	16.3%	27	5.7%	<p>之建築規模有關，近5(106-110)年綠建築普及率為15.53%、18.70%、16.46%、16.43%及20.22%；近5(106-110)年智慧建築普及率則為3.37%、4.6%、7.1%、7.0%及5.6%，大致均呈現逐年增加之發展趨勢，顯示我國智慧綠建築標章之推動漸有成效。</p> <p>遵照辦理。</p>
年度	綠建築標章申請數	綠建築標章普及率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數	智慧建築標章普及率																												
107	341	18.7%	29	4.6%																												
108	310	16.5%	29	7.1%																												
109	334	16.4%	41	7.0%																												
110	362	20.2%	42	5.6%																												
111/8	212	16.3%	27	5.7%																												
(八)	<p>112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案於「智慧化居住空間應用人工智慧物聯網科技計畫」編列3,000萬元。</p> <p>近年建築研究所推動「綠建築」及「智慧建築」研究工作，希望透過申請「綠建築標章」，帶動產業創新，但是綠建築標章普及率107年度18.7%，108、109年度又下降，110年度突破20%，然至111年1-8月又下降至16.3%。另外，智慧建築標章普及率於108、109年度約7%，110年度、111年又減少，可見「綠建築」、「智慧建築」普及率難以穩定成長：</p> <p>107至111年1至8月綠建築標章及智慧建築標章通過情形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8 1653 884 1935"> <thead> <tr> <th>年度</th> <th>申請綠建築標章件數</th> <th>綠建築標章普及率</th> <th>申請智慧建築標章件數</th> <th>智慧建築標章普及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7</td> <td>341</td> <td>18.7%</td> <td>29</td> <td>4.6%</td> </tr> <tr> <td>108</td> <td>310</td> <td>16.5%</td> <td>29</td> <td>7.1%</td> </tr> <tr> <td>109</td> <td>334</td> <td>16.4%</td> <td>41</td> <td>7.0%</td> </tr> <tr> <td>110</td> <td>362</td> <td>20.2%</td> <td>42</td> <td>5.6%</td> </tr> <tr> <td>111年1-8月</td> <td>212</td> <td>16.3%</td> <td>27</td> <td>5.7%</td> </tr> </tbody> </table> <p>來源：建築研究所。</p> <p>因此請建築研究所針對提升「綠建築」、「智慧建築」普及率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年度	申請綠建築標章件數	綠建築標章普及率	申請智慧建築標章件數	智慧建築標章普及率	107	341	18.7%	29	4.6%	108	310	16.5%	29	7.1%	109	334	16.4%	41	7.0%	110	362	20.2%	42	5.6%	111年1-8月	212	16.3%	27	5.7%	<p>本所業於112年3月7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2763817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的綠建築標章自88年起截至111年底止，已有11,334件新建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4,041件)及候選綠建築證書(7,293件)，智慧建築標章自93年起截至111年底止，已累計核發1,045件(智慧建築標章256件、候選智慧建築證書789件)。預估每年可節省用電約25.23億度，節省用水約1億2,441萬噸，減少CO₂排放量約140.2萬噸，約等於9.5萬公頃的人造林地(相當於3.5個臺北市)面積所吸收的CO₂量，每年節省之水電費約達100.74億元，成效良好。</p> <p>二、關於建築物申請綠建築標章或智慧建築標章，除公有新建建築物於「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強制要求外，民間建築則係依前開都更、危老重建及地方自治條例等相關現行法規以容積獎勵方式，鼓勵申請。又普及率係以每年認可通過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建築物之總樓地板面積，占當年核發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總樓地板面積之比率進行統計，與國內房地產景氣及申請案之建築規模有關，近5(106-110)年綠建築普及</p>
年度	申請綠建築標章件數	綠建築標章普及率	申請智慧建築標章件數	智慧建築標章普及率																												
107	341	18.7%	29	4.6%																												
108	310	16.5%	29	7.1%																												
109	334	16.4%	41	7.0%																												
110	362	20.2%	42	5.6%																												
111年1-8月	212	16.3%	27	5.7%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九)	<p>112年度建築研究所單位預算案於「建築研發業務-環境控制委辦費」編列6,700萬元，主要辦理永續健康綠建築環境科技計畫及智慧綠建築法規研究與人員培訓等計畫委外案。另，本年度及未來年度繼續編列預算承接營建署轉來之「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方案」後續作為。</p> <p>然，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資料指出，內政部依溫室氣體管理法所定，於105年後推動「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目標於109年達到新建建築物之建築外殼節約能源設計基準值管制比105年提高10%，但實際提高值僅5%而已，未達第一階段管制目標。請建築研究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率為 15.53%、18.70%、16.46%、16.43%及 20.22%；近 5 (106-110) 年智慧建築普及率則為 3.37%、4.6%、7.1%、7.0%及 5.6%，大致均呈現逐年增加之發展趨勢，顯示我國智慧綠建築標章之推動漸有成效。</p> <p>本所業於 112 年 3 月 20 日以台內建研字第 112763821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配合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政策，營建署訂定第一期(105-109 年)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建築研究所擔任住商部門總窗口，其中住宅部門由建築研究所主責，商業部門由經濟部主責，住商部門 109 年排放量目標應較基準年減少 2.5%，約 332.82 萬公噸 CO₂e。</p> <p>二、前揭行動方案目標之一為：提升新建建築物之建築外殼節約能源設計值，109 年較 105 年提高 10%。</p> <p>1. 本所已於 105 年完成「我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節能設計法規因應建築多樣化趨勢應有之調適策略研究」，並提出建築外殼節能設計相關修正條文建議草案函送營建署進行法制作業。</p> <p>2. 營建署參酌前揭修正條文建議草案於 108 年 8 月 19 日完成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部分條文，增訂高海拔建築物外牆相關規定、以建築物耗能特性分區計算外殼耗能量等規定，並於 108 年 12 月修正發布相關設計技術規範，更新氣候等數據資料及相關計算公式，已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三、營建署規劃研議再修正提高新建建築外殼節約能源設計基準值。</p> <p>1. 內政部報奉行政院於 111 年 9 月 16 日核定之「第二期住商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中，已納入「強化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具體措施項目。</p> <p>2. 本所已於 111 年底完成「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法制化之研究」，提出相關修正建議，並於 112 年 1 月 5 日函送營建署參酌啟動建築能效評估法制化作業，俾達成 2050 淨零建築目標。</p> <p>3. 後續將由營建署參酌前揭修正條文建議草案，再修正提高新建建築外殼節約能源設計基準值。</p>
(十)	<p>鑒於國發會於今(111)年3月公布我國「2050年淨零碳排放路徑」規劃，該規劃指出，在商業轉型面向有關綠建築部分，綠建築為國際減量之趨勢，建築隔熱亦影響室內空調設備耗能情形。因此，未來將要求新建建築須符合綠建築隔熱相關標準，並逐步擴展至既有建築。然淨零建築之推動規劃可由公有建築物帶頭做起，引導民間建築跟進，同時針對新建建築先採取鼓勵方式，再逐步修訂法規強制實施；為達成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爰要求內政部應研擬對</p>	<p>遵照辦理。</p>

建築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內容	辦 理 情 形
三、 (一)	<p>民間既有建築可採鼓勵之獎補助措施，而對於公有既有建築則採強制實施，以達到淨零減碳目標。</p> <p>行政院主計總處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p>	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作業，遵照辦理。
(二)	<p>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p>	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作業，遵照辦理。